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以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交易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目标，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主业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了公司与

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询问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后,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变更首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4,708.47万元

募集资金用于呼和浩特盛乐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纬二路、云谷大道绿化工程及昆区G6高速公路和110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两个工程建设项目。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1、关于2013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3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2013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蒙草学缘种苗研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一年期担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通过审阅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钱瑞霞女士为公司总经理。我们认为本次聘任总经理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或行业知识，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天园林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0 万元为期 1 年的综合授信。为了进一步支持普天园林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公司根据其资金需求情况，为其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公平、合理的。

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袁 清_____

金 桩_____

德力格尔巴图_____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